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建議回購股份
及發行股份、
重選董事之一般性授權
及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附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

無論台端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3
–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事項.....	4
– 推薦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個人資料	11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詞彙	涵義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給各股東之本公司2016年年報；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回購總數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按《上市規則》所界定)；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可行使或兌換成為股份之證券)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之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上實集團」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董事

執行董事：

王 偉先生 (董事長)
周 軍先生 (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徐 波先生 (副行政總裁)
許 瞻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2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先生
梁伯韜先生
鄭海泉先生
袁天凡先生

敬啟者：

建議回購股份 及發行股份、 重選董事之一般性授權 及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召開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解釋有關在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處理的所有事項。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

股東務請閱讀通告，並按照適用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寫表格及交回。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就此，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

董事會函件

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均須以點票方式表決。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事項

決議案(1) – 省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載於年報內，並連同本通函於同日寄發予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決議案(2) –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6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45港仙)，連同年內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36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36港仙)和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股息共每股92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81港仙)。

待股東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予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為確定股東享有獲派發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日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就此，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決議案(3) –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王偉先生、徐波先生及梁伯韜先生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委任許瞻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委任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名額之董事須任職直至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然而，退任之董事可膺選連任。許瞻先生符合資格並原意膺選連任董事。

此外，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連任。梁伯韜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三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就彼之重選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梁伯韜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指引，故此董事會認為彼維持獨立。

董事會相信王偉先生、徐波先生、許瞻先生及梁伯韜先生之資歷和豐富經驗將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彼等之重選。《上市規則》所需披露彼等之個人資料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有關董事酬金的釐定基準載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決議案(4) – 續聘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尚需股東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

決議案(5) – 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回購不超過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該授權將於2017年股

董事會函件

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載於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86,570,600股。假設本公司在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授權發行最多108,657,06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回購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回購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決議案(6)及(7) –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可行使或兌換成為股份之證券）。該授權未採用部分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以分別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及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之股份數額加入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86,570,600股。假設本公司在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17,314,120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發行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推薦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王偉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回購授權。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已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86,570,600股。假設本公司在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08,657,06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現時並無意回購任何股份，而鑒於不可能預計董事認為適宜回購股份之該等情況，董事僅會在其認為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回購股份。該等回購或使每股股份盈利有所提升，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資金來源

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之所需資金，將會從本公司之內部資金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撥付，而本公司僅可按照香港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依法動用撥作此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

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

倘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其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帳目內披露之情況比較）。倘行使回購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合適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其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帳目內所披露之情況比較），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

目前概無董事或(經其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其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或已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按照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回購股份引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是項權益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該等權益增加的情況)，則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實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即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SIIC Capital (B.V.I.) Ltd.、上海實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SIIC Treasury (B.V.I.) Limited、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基金有限公司及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19,409,748股、80,000,000股、32,581,000股、5,895,000股、3,005,000股及10,000股股份，因此，上實集團被視作擁有上述公司各自所持有之股份權益共640,900,748股，該等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98%。

倘上述公司持有之股份不變，而董事會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上實集團之持股權將由約58.98%增至約65.54%。該增幅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因此董事認為回購股份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下的後果。此外，本公司不會回購股份致使公眾持有之股份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18.24	16.84
五月	17.80	16.44
六月	17.56	16.46
七月	18.36	17.02
八月	20.75	17.72
九月	23.39	20.31
十月	25.15	22.55
十一月	24.55	21.85
十二月	22.55	20.2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22.10	20.25
二月	22.80	20.60
三月	23.50	21.5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24.05	22.90

股份回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股份。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王偉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及執行委員會委員

(出任董事日期：2013年6月25日~至今)

王先生，62歲，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持有大專學歷，獲高級政工師職稱。王先生曾任上海市機電局處長、上海市機電局冶礦機械公司基層處處長、上海市機械工程成套總公司總經理、上海市民政局副局長、局長、上海市農工商集團有限公司(現為光明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市政府辦公廳副主任、2007年世界夏季特殊奧運會執委會專職副秘書長、上海市政府副秘書長等職。彼在政府機關領導工作及企業經營管理方面積逾多年豐富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有董事服務協議，根據協議，彼可獲發每年基本薪酬3,257,968港元(由薪酬委員會不時予以審訂)。此外，彼可獲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市場環境及其工作表現決定發放之酌情花紅。董事薪酬乃參照公司經營業績、市場薪酬水平、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等因素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王先生之重選概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徐波先生

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委員

(出任董事日期：2012年12月28日~至今)

徐先生，54歲，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實集團」)執行董事、副總裁及財務總監、南洋兄弟煙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本集團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大學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獲副教授職稱。徐先生曾任上實集團計劃財務部總經理、上海立信會計高等專科學校會計系常務副主任、上海華聯商廈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百聯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及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等職。彼在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20多年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持有600,000份購股期權個人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6%。除此以外，彼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徐先生與本公司訂有董事服務協議，根據協議，彼可獲發每年基本薪酬1,886,528港元(由薪酬委員會不時予以審訂)。此外，彼可獲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市場環境及其工作表現決定發放之酌情花紅。董事薪酬乃參照公司經營業績、市場薪酬水平、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等因素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徐先生之重選概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許瞻先生

執行董事

(出任董事日期：2016年11月17日~至今)

許先生，47歲，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實集團**」)助理總裁。彼同時為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許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及挪威管理學院，獲工學士及管理學碩士，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任上海星河數碼投資有限公司(「**星河數碼**」)助理總經理、總經理、上實集團計劃財務部助理總經理。現任星河數碼董事、上實航天星河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許先生在財務及投融資方面，積逾多年工作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許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彼每年獲發董事袍金231,000港元。該費用乃參照市場水平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許先生之重選概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梁伯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委員

(出任董事日期：1996年3月15日~至今)

梁先生，62歲，在香港和中國市場之企業財務方面(包括企業融資、收購合併、企業重整及重組、投資及其他一般企業融資顧問活動)擁有超逾30年經驗。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主席。梁先生於1980年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先生已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指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梁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彼每年獲發董事袍金250,000港元，以及就分別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委員合共收取年費190,000港元。該等費用乃參照市場水平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梁先生之重選概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茲通告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王偉先生；
 - (ii) 徐波先生；
 - (iii) 許瞻先生；
 - (iv) 梁伯韜先生；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惟須遵守及按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照所有適用法律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按不時經修訂者)；

- B. 本公司依據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准回購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需或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需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優先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之定義)；(ii)附於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之行使；(iii)任何購股期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向符合資格之參與者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及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依據第5項決議案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會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內，惟此數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26樓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出席及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方為有效。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如能抽空出席，亦可親自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檔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3.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就此，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享有獲派發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日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就此，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處理之事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之致股東通函。